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例如牛熊證、衍生權證、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及供股權益涉及顯著風險。投資者在就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進行交易前，應審慎閱讀及完全明白買賣該等衍生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後果。

如投資者並非完全明白該等衍生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後果，請勿買賣該類衍生產品。在本公司並未收妥客戶完成及簽署之客戶聲明及問卷前，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後所發出買賣衍生產品的指示，將被視作客戶已確認知悉買賣該等衍生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此聲明所附載。

買賣衍生產品之一般風險

發行人失責風險 -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出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人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人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非抵押產品風險 -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 -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 -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 -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 - 若投資者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 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人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之附加風險

時間損耗風險 -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 -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之附加風險

強制收回風險 -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人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 -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旦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買賣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之附加風險

市場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 -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雜策略等等因素。

交易對手 - 若合成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註冊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 ETF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 若合成 ETF 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合成 ETF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合成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供股權益之風險

若投資者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限期。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投資者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投資者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投資者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